國立臺灣戲曲學院‧學生個別實習計畫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基本資料** |
| 實習學生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別年級 |  | 學校輔導老師 |  |
| 實習期間 |  |
| 實習單位 | 名稱 |  |
| 地點 |  |
| 輔導老師 |  |
| **二、實習學習內容** |
| 實習課程目 標 | (1)學生有機會預先接觸畢業後即將面對的職場環境。(2)學生能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及溝通模式。(3)學生能遵守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及要求，符合職場倫理。(4)幫助學生獲得專業領域之經驗，並了解相關產業。(5)加強學生的專業知識，且能理論與實務結合。 |
| 實習課程內 涵(實習主軸) |   |
| 各階段 | 期程規劃 | 實習主題 |
| 1 |  年 月 |  |
| 2 |  年 月 |  |
| 3 |  年 月 |  |
| 4 |  年 月 |  |
| 5 |  年 月 |  |
|  |  |  |
| 實習單位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 |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、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，例如:職前講習、安全及專業實習環境、專業業師…□職前講習 □安全及專業實習環境 □專業業師□其他：請說明 |
|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|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，例如：1、工作觀摩：2、專業訓練：□職場倫理及態度學習 □實務技能培訓 □工作觀摩□其他：請說明 |
| 學校老師輔導訪視規劃 |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實地訪視2次以上，另運用網際網路、電話等方式輔導與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各項問題。 |
| **三、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** |
| 考核指標 | 請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，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效考核，可由實習學生、輔導老師、實習機構等三方面進行考核，考核項目如下：1. 實習學生：「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」、「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」、「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」、學習成果發表。
2. 輔導老師：「校外實習訪視記錄表」、「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-輔導老師」。
3. 實習機構：「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-實習機構」、「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」。
 |
| 教學評核方式 | 請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1.實習訪視評分(10%)，由實習訪視教師評定分數，可視學生情形評估是否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，以評定成績2.實習報告成績(30%)，實習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前一週應提交實習報告至所屬學系，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。 3.實習機構評分(60%)：依實習生之工作表現評分，評分項目包括：專業技能、學習態度、應變能力、紀律、其他能力。 |
| 回饋規劃 | 本次實習後蒐集學生的實習紀錄、實習成果、實習心得、滿意度調查、意見回饋，以及教師意見，送系務會議與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做為實習課程再精進之參考。 |
| 業界輔導老師簽章 |  | 學校輔導老師簽章 |  | 實習學生簽章 |  |

說明：本表為學生**實習前**由實習機構業師、學校輔導老師及學生等三方討論規劃後填寫，正本由學系自存，另影本分送實習輔導老師、實習學生及研究發展處存查。